

证券代码：838029

证券简称：皓月医疗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皓月医疗系统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皓月医疗系统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否决议案情况

1、否决《关于提名鲍齐国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否决原因：因公司治理需要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将董事人数由 6 人调整为 5 人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2、否决《关于提名柳琳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反对股数5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否决原因：因违反《公司章程》而否决。详见《公司章程》第七章第一百三十八条“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，职工代表监事2名。”

3、否决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反对股数5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否决原因：因公司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内容做调整而否决。最终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否决上述议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皓月医疗系统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皓月医疗系统（大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4日